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城当罚决字（2025）7091101号

当事人：新邵县国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522MAD4
，联系电话：1997399。

地 址：新邵县酿溪镇佳源财富广场。

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9月11日9时在新邵县酿溪镇金三角沿线因擅自散发纸质广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根据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☒立即改正；☒于2025年9月11日17时前清理，并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处罚：

☐警告

☒罚款人民币（大写）六百（600）元；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：

☐当场收缴。

☒要求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9月17日前将款交至湖南新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：84011650000000761

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（单位）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听取了你（单位）的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票据编号: 4305225300297987217

当事人签名: 刘德顺 25年9月11日

执法人员签名: 石特梁 吴和强 25年9月11日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2025年9月11日

